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81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業發展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顯有急失；又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澈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

依據：101年9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